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第 84172452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商 标

FARERAN

申请人 常州肌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庄社区万骏金堤花苑菜场三楼社区用房（金堤花苑17幢1号）

代理机构 常州专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版面设计；直接邮件广告；广告；